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三七)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三七）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外交

奉天特派交涉員于冲漢為撫順縣處置韓人等案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一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奉天行政公署為調查入境韓人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等訓令	七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撫順縣警務長張紹敞為朝鮮人金春瑞等在私人墳地強行埋葬尸棺事給撫順縣公署呈文	一二
民國二年六月五日	
撫順縣知事程廷桓為朝鮮人金春瑞等在私人墓地強行埋葬尸棺事給撫順日本警務支署長渡邊清函	一四
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撫順日本警務支署長渡邊清為朝鮮人金春瑞強占私人墓地事給撫順縣知事程廷桓函復	一七
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撫順縣知事程廷桓為朝鮮人金春瑞強占高國振私人墓地事給撫順日本警務支署長渡邊清函	二〇
民國二年六月十七日	
撫順日本警務支署長渡邊清為督促朝鮮人金春瑞改葬尸棺事給撫順縣知事程廷桓函復	二二
民國二年七月十四日	
撫順日本警務支署長渡邊清為朝鮮人金春瑞移棺改葬事給撫順縣知事程廷桓函	二四
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安東交涉員王孝綱為韓人禹正瑞潛赴臨江等地方調查韓僑戶口事給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錫鑾呈文	二六
民國二年九月五日	

代理長白縣知事陶立鴻為韓岸日人在鴨綠江中建水閘事給奉天民政長張錫鑾電

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

二八

奉天民政長張錫鑾為拆除韓岸日人在江中建水閘事給安東觀察使朱淑新電

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三三

奉天東路觀察使兼安東交涉員為附送民國三年三月份交涉節要事給吉林交涉員署函復

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三六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為送民國三年四、五月份交涉節要事給吉林交涉員署函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五五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禁止發賣安重根像片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于冲漢函

大正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〇六

奉天特派交涉員于冲漢為禁售安重根像片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復函

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一〇九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民國三年六至七月份交涉節要

民國三年七月

一一〇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民國三年八至十月份交涉節要

民國三年十月

一四一

奉天巡按使段芝貴為發修正長白縣招佃韓僑規則請查照辦理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密飭

民國五年三月十六日

一七〇

奉天巡按使段芝貴為外交部密咨改正長白縣招佃韓僑規則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密飭

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二〇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東邊道尹詢問沿江各縣韓民雜居應遵循之注冊規則事給吉林交涉員傅強函

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

吉林交涉員署為對待東邊道韓僑以舊居及新來兩種辦法管理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復函
二〇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擬籌防僑奉朝鮮人購買田地辦法事給兼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二一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籌防僑奉朝鮮人購買田地辦法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指令
二二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交涉東邊道一帶韓僑雜居辦法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訓令
二二二

代理輯安縣知事裴煥星為拒絕日校長青木民次郎擬在縣境設立韓民學校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呈文
二三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拒絕日校長青木民次郎擬建韓民學校事給輯安縣知事指令
二四五

奉天沈陽地方審判廳為本溪楊秀峰將達貝溝山場私自轉租給韓人明濟太案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二四六

錦縣警察事務所所長劉鴻謨為禁阻韓人租房開當事給錦縣公署呈文及縣公署批
二四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查辦楊秀峰將本溪縣達貝溝官山私租給韓人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二五〇

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辦事處為長春縣六區管界被韓人築壩浸淹良田事給外交部呈文及給長春縣指令
二五二

署本溪縣知事李心曾為韓人砍伐皇室陵產樹木私締契約無法取消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呈文
二五四

民國九年二月一日
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交涉韓人砍伐官山私訂契約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九年二月六日

二五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人砍伐官山私締契約事給本溪縣知事指令

民國九年二月六日

二五九

署本溪縣知事李心曾為韓人在達貝溝侵占官山騷擾村民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呈文

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六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交涉韓人在達貝溝侵占官山騷擾村民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九年四月五日

二六三

署興京縣知事沈國冕為日人在境設韓人會干涉主權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呈文

民國九年四月十九日

二六五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韓人明濟太(泰)與華人楊秀峰訂立商租達貝溝官山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九年四月二十日

二七二

署興京縣知事沈國冕為韓人崔晶圭在境與日人伊藤麟造擅設保民會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代電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九七

開原縣知事章啟槐為韓僑租賃土地期滿不退發生交涉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呈文

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三〇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人崔晶圭與日人佐藤麟造在興京縣境擅立會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三二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開原韓僑租賃土地發生交涉事給開原縣知事指令

民國九年五月十八日

三一六

奉天省長公署為辦理楊秀峰私將達貝溝官山租與韓僑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三一七

開原縣知事章啟槐為警察取締韓僑發生交涉會查情形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呈文

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三三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警察取締韓僑發生交涉事給開原縣知事指令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三七

沈陽縣農民潘文會為韓人明濟太與楊秀峰私定契約請撤約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呈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三三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駐安東日領事館派人在長白縣組織韓僑集會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三四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僑居奉天朝鮮人嚴禁私自立會以免紛擾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九年九月一日

三五三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交涉取消解散朝鮮人組織保民會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九年九月七日

三五七

署西安縣知事霍型武為日警招集韓人組織民團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九年九月十七日

三六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不準韓僑設立保民會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九年十月五日

三七七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免收韓僑谷物稅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三七八

奉天省城稅捐征收局為敦促韓人李鶴鳳納稅情形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復函

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

三八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省城稅捐局向朝僑農民征收雜糧稅金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復函

民國九年十一月五日

三九一

沈陽縣民李子政為韓僑金洙東抗租違約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及奉天交涉員署批

民國十年四月

三九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交涉韓人金洙東抗違租項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三九九

日駐奉代總領事吉原大藏為海龍縣韓僑崔雲川租地涉訟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十年五月十一日

四〇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海龍縣辦理孫煥章與韓僑崔雲川等租地糾葛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函

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〇六

日駐奉代總領事吉原大藏為韓僑金洙東拒納李子政租價案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復函

大正十年六月七日

四二二

熱河赤峰交涉員署為朝鮮人李春秀等在阜新種地事給阜新縣知事杜秉綸復函

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

四三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交涉興京縣韓僑保民會擅殺獨立團韓人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函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四三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交涉韓人退出達貝溝木炭官山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照會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四五五

熱河特派交涉員張翼廷為遵令查復阜新朝鮮人榜青種地事給外交部復呈

民國十年七月六日

四六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交涉韓人明濟太(泰)等退出本溪縣達貝溝官山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函

民國十年七月六日

四六五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韓人明濟太(泰)私種本溪達貝溝官山砍樹盜賣等事給奉天交涉署長復函

民國十年七月十八日

四六七

署阜新縣知事路金城為查明朝鮮人李春秀榜青種地事給熱河特派交涉員張翼廷呈文及熱河交涉員署批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四七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水利局重新規劃河道規定韓人種田用水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四七六

盛京金州副都統公署為韓人明濟太(泰)等霸占本溪達貝溝柴炭官山并聚族成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四八一

敬復者案准

貴總領事來函據撫順警務支署報告撫順縣知事對

於朝鮮人控告處置未當另紙摘要送請轉飭該地方

各案

官秉公辦理等因並錄附件到司當經譯錄全文令行該

縣查明秉公核辦去後茲據該知事逐條呈復前來除陳

因管轄錯誤已

鴻舉一案業據復由司員令奉天縣查辦外用

治

正至

另正達知

條件

特抄錄函復即希

注煩

貴總領事查照此頌

日祺

交涉司于 啟

計抄件

右

呈

日總領事

撫順縣呈復辦理朝鮮人控案情形

第一關於金平吉之事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據東路區官呈報據腰嶺
子鄉副李春栢呈稱韓僑梁青龍耕種稻田於今
春僱用華工侯玉發工價洋二十六元因患病辭工

寓居孫殿科家調養除已支工價外尚存工洋十
九元屢向該韓人討要梁青龍無款償還遂以侯
玉發竊盜伊之稻米等情報區當將原被呈送警
務公所轉送撫順第一初級檢察廳訊辦梁青龍復
赴日本警務支署呈訴前情該支署以我警務公
所不當拘留韓人等情函詢到縣當即轉詢該公
所有無其事一面函行撫順第一初級檢察廳調查
此案判決情形去後旋據該公所呈覆并無拘留
韓人情事復准撫順第一初級檢察廳呈稱此案

於本年一月十三日經同級審判廳判決移送本廳執行梁青龍不服請求上訴業經本廳呈送奉天地方檢察廳核辦等因知事已據情先後函覆日警支署查照在案嗣以另案傳到梁青龍訊問警務公所前次曾否拘留據稱并無其事此案業已上訴地方廳尚未判決應俟該廳判決再行續呈

第二關於張稀善之事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據東路區官呈據腰嶺子鄉正劉萬福等呈稱韓僑梁青龍因丢失稻

米與侯玉發起訟旋有半拉台之韓僑張稀善
張福祿來屯聲稱丢失稻子二十餘石想亦為侯
玉發所竊屯衆不服兩相口角一同到區隨將兩造
呈送警務公所訊據張福祿供稱屯衆奪取所帶
之洋五十元該公所復派員前往該屯調查該韓人
訛鬧屬寔該公所以張福祿情詞支離形同訛詐
隨即函送日警支署查照究辦是該公所處置
此案尚無不合之處

第三關於金德三等五人之事

民國元年一月十日准日警支署函稱鮑連元拖欠
工資不償等情隨即傳齊人証訊明情形於二月二
十日判令鮑連元等如數償給金德三等工洋一百
零八元二角七分八厘函送日警支署查收轉給了案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警支署二月

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訓令第五百七十六號

令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五路觀察使
全省縣知事

案查限制韓僑取締入籍並禁止無照韓人遊

歷入境應行照約拒絕等因迭經通令遵照

在案查奉省與韓境毗連日韓未經合

併

以前韓人常為我國人民所僱傭服務

韓國政府

種因之越墾僑居各屬皆有今

後因韓人即其人多異石游歷四方居住者應根據日

行限制取斷必須從調查入手方昭完密否

仍中理惟韓人在境究有若干未詳時頃久務為何性質

則偶有疏遺即啟自由來往之漸且恐根

本未清限制必多弊混茲將調查之法區

分三項甲項為已入籍之戶應調查入籍年

分姓名家屬營業住址分別列為一冊乙項